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61	市工信委	先行登记保存证据	无	其他行政权力 — 共性权力	1.立案阶段责任：发现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的； 2.执法人员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 3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 4.违反法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程序的； 5.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。
					2.调查阶段责任：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执法人员		
					3.决定阶段责任：在收集证据时，执法人员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制作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》，经市工信委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，制作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》，作出就地或异地保存决定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		
					4.送达阶段责任：送达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》，载明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、保存期限等内容，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	行政机关执法人员		
					5.处理阶段责任：7日内对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决定，并送达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》给当事人，告知处理结果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执法人员		
					6.执行阶段责任：根据处理决定，将保存的物品归还给当事人，或者变更为扣押、查封等强制措施，或者依法进行没收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		
					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相关责任人		